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宴滇

電話：3322101轉7338

傳真：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287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45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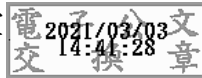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桃園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暨CEDAW教育訓練計畫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）、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

人事室 110/03/03 14:51



1100001207

無附件